海曙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医疗卫生单位2022年第二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专业技术

人员体检对象须知

1、体检时间和地点

**2023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早上7：00之前到海曙区人民政府南门（海曙区县前街61号）集合，统一参加体检。 体检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**

1. 体检对象必须**空腹**，并随带**身份证**，一张**近期一寸照片**。

3、体检标准参照人社部、国家卫计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政策执行。

4、体检对象必须服从招录工作人员和体检医生的安排。随带的手机必须关机、携带的手机和包等物品进行集中保管。体检过程不得与外界联系，不得向体检医生说情、打招呼，不得擅离体检现场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无理取闹。对违反体检纪律和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5、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考生可当场向招录机关申请复检，经同意后，安排当日复检；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考生可当场向招录机关申请复检，经同意后，安排当场复检。

除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的不进行复检项目外，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书面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复检前，体检医院和招录机关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。

6、体检费用（含复检）由体检对象自理。

1. 体检结束后，体检对象经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自行离去。

8、体检结果由招录机关告知考生本人。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，不合格者淘汰。

 海曙区卫生健康局

 2023年2月14日

**温馨提示：**

1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－12小时。

2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带队工作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